

广东省志愿者联合会

关于开展第八届广东志愿服务金银铜奖 宣传推选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志愿者联合会（青年志愿者协会）、团省委直属管理高校青年志愿者协会、省直和中直驻粤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志愿服务组织、省志愿者联合会各团体会员：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雷锋志愿服务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引导社会各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营造关心、支持、参与志愿服务的良好社会氛围，省志愿者联合会决定开展第八届广东志愿服务金银铜奖宣传推选活动（以下简称“金银铜奖推选活动”）。具体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

二、组织机构

- （一）指导单位：广东省民政厅、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 （二）主办单位：广东省志愿者联合会
- （三）支持单位：广东省青年志愿者协会、广东省志愿者事业发展基金会

主办单位邀请有关单位负责人、志愿服务领域专家学者、爱心企业家、社会组织负责人、志愿者典型和媒体代表等人士

设立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制定评审标准、组建评审机构、开展评审工作。各地级以上市志愿者联合会（青年志愿者协会）、团省委直属管理高校青年志愿者协会、省直和中直驻粤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志愿服务组织负责本地、本单位、本行业参评对象的资格审查及组织推荐工作。

三、推选范围

（一）奖项设置

本届金银铜奖推选活动设个人奖、集体奖、优秀志愿服务工作者三类。

（二）推选范围

近年来全省各行业、各领域涌现出来的志愿服务优秀个人、集体和工作者，特别是在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绿美广东生态建设（以下简称“百千万工程”“绿美广东”）以及社区治理、文明实践、关爱青少年、金晖助老、阳光助残、文化文艺、大型赛会、应急救援、海外志愿服务等领域和疫情防控、防汛救灾等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优秀个人、集体和工作者。

四、推选条件

（一）个人奖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社会影响力；

2.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学习、工作、生活的注册志愿者（包括在广东学习工作满1年以上的港澳台侨志愿者），或参加有关专项援助计划的志愿者，或连续专门从事志愿服务超过6个月的志愿者；

3.持之以恒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志愿服务事迹（业绩）突出。参评金奖和银奖的志愿者原则上累计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1500

小时，参评铜奖的志愿者原则上累计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600 小时（参与“百千万工程”“绿美广东”等省委重大战略实施并作出突出贡献的，或在专项重点工作中表现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

4.无违法犯罪记录，无违反社会公德、诚信等方面行为及不良记录；

5.曾获往届广东省志愿服务金银铜奖的个人 5 年内一般不再参评相同或以下级别奖项。

（1）金奖个人推选条件

①在志愿服务中表现优异，获得党政和群众普遍认可，并对我省志愿服务事业发展产生重要影响；

②具有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所需的专长和能力；

③曾获广东省志愿服务银奖或市级（市委市政府或市直有关部门颁发）以上志愿公益奖项。

（2）银奖个人推选条件

①在志愿服务领域能够发挥良好的模范引领作用，具有一定的地区号召力和影响力；

②曾获广东省志愿服务铜奖或县（区）级以上公益志愿奖项。

（3）铜奖个人推选条件

①志愿服务表现突出，在志愿者中具有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②曾获相关志愿公益奖项。

（二）集体奖基本条件

1.在我省行政辖区内依法成立 2 年或以上、拥有注册志愿者人数不少于 20 人、年均向社会提供志愿服务时间不少于 2000 小时、在民政部门登记或所在街道备案的志愿服务组织、或志

愿服务组织管理下的志愿服务团队（高校志愿服务团队除外），或曾为我省中心工作、重大活动、灾害救助、国内外援助项目、志愿公益行业发展等提供突击性、专业性、持续性志愿服务的优秀团队（参与“百千万工程”“绿美广东”等省委重大战略实施并作出突出贡献的，或在专项重点工作中表现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

2.志愿服务组织有固定的活动场所，组织机构完善，管理运作规范，财务公开透明，社会公信力强；

3.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服务领域明确，队伍基本稳定，服务记录规范；

4.志愿服务组织无违反社会公德、诚信等方面行为及不良记录；

5.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志愿服务组织优先考虑；

6.曾获往届广东省志愿服务金银铜奖的志愿服务组织（团队）5年内一般不再参评同级或以下级别奖项。

（1）金奖集体推选条件

①在全省志愿服务重点工作中成效显著、社会影响大，具有良好示范带动作用，获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报道；

②有全省知名、基层群众广泛赞誉的志愿服务品牌项目，入选“益苗计划”省级示范项目或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全国赛优先；

③曾获广东省志愿服务银奖或市级（市委市政府或市直有关部门颁发）以上志愿公益奖项。

（2）银奖集体推选条件

①志愿服务成效突出，社会影响力较大，获地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报道；

②有较高社会知名度、服务地群众普遍认可的志愿服务品牌项目，入选“益苗计划”省级示范项目或重点培育项目优先；

③曾获广东省志愿服务铜奖或县（区）级以上志愿公益奖项。

（3）铜奖集体推选条件

①具有较高的服务水平和一定的社会影响力；

②有服务地群众认可的志愿服务品牌项目；

③曾获相关志愿公益奖项。

（三）优秀志愿服务工作者推选条件

此项奖项由各地市、县（区）等志愿服务工作部门人员，志愿服务组织（团体）负责人或管理者，学校青年志愿者协会指导老师等群体参评。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较强的政治辨别力；作风正派，社会形象好，群众威望高；

2.热爱志愿服务工作，努力学习并掌握志愿服务工作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能深入把握新时期志愿服务的规律特点，积极探索工作的新形式、新途径；

3.从事志愿服务管理或服务工作2年以上，爱岗敬业，具有高度的责任感和奉献精神，表现优异、事迹突出；

4.能围绕党政中心大局，紧密结合新时期志愿服务工作任务，有力有序组织实施各类志愿服务项目，积极推广志愿服务文化。

五、申报和推荐形式

推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差额评选的方式进行。

（一）组织推荐。各地级以上市志愿者联合会（青年志愿者协会），团省委直属管理高校青年志愿者协会，省直和中直驻粤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和行业领域志愿服务组织可向联合会秘书处推荐个人奖、集体奖、优秀工作者奖候选名单。非团省委直属管理高校推荐名额由所在地市志愿者联合会（青年志愿者协会）在地市推荐名额（见附件1）中进行统筹。

统筹把握人选结构，个人奖推荐人选中40周岁以下人数不低于推荐总名额的50%；粤东粤西粤北12地市及肇庆、惠州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志愿者推荐人数不低于推荐总名额25%。各地各单位助力“百千万工程”、“绿美广东”的优秀个人和集体推荐数量单独设置。在广东学习工作的港澳台侨志愿者推荐人选要按照相关考察规定进行。曾获得过往届金银铜奖同一奖项的个人或集体不再参评同类奖项。

（二）自荐。本次推选面向社会接受自荐申报。请选择自荐的个人或集体认真参照奖项设置和参评条件，通过关注“i志愿”微信公众号，回复“金银铜奖推选”获取报名方式，并于2024年1月31日前按照公众号提示完成申报工作。

六、推进步骤

（一）推荐申报（2024年1月31日）。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负责对参评对象的参评资格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根据推荐分配名额，遴选确定参评金银铜奖推荐名单并作排序。有关单位须于2024年1月31日前收集汇总申报材料纸质版（加盖公章一式两份）并报省志愿者联合会秘书处（电子版同步发送至指定邮箱）。逾期不报、材料不全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初评（2024年2月上旬）。主办单位对组织推荐、自荐的参评个人、集体核准参评资格。评委会根据评审要求对申

报材料进行初评，提出进入终评候选名单。

（三）终评（2024年2月下旬）。评委会召开评审会议，对候选名单进行综合评定，提出推选建议名单报省志愿者联合会审定。

（四）公示（2024年3月上旬）。通过省级主流媒体和活动官方渠道对正式推选名单进行公示。

（五）发布宣传。对评选出的第八届广东志愿服务金银铜奖宣传推选名单予以通报，并在省主要媒体进行发布。各地各单位要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和新媒体平台，全方位报道各地各部门志愿服务工作的进展和成效，多角度讲好志愿服务故事。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严格把关。各地各单位要本着对志愿服务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加强领导和组织协调，认真做好系统遴选、资格审核、材料整理各环节工作，对候选对象推选材料要进行严格把关，注重舆论影响，确保推荐对象具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经得起实践和群众的检验。组织推荐的参评名单须在本地、本单位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二）广泛发动，面向基层。各地各单位要广泛动员符合条件的个人和集体参与申报，重点面向基层一线、普通岗位进行宣传发动，积极寻找、推树、宣传志愿服务典型。要统筹兼顾各行业各领域各阶层，坚持广东志愿服务制度化、专业化、社会化、常态化、国际化发展方向，挖掘推荐先进典型。

（三）大力宣传，扩大影响。各地各单位要把宣传工作贯穿评选表彰活动始终，注重应用全媒体手段开展事迹宣讲、座谈分享、主题党日团日等活动，生动展示先进典型的感人事迹、精神特质和时代风采，形成全社会持续关注、广泛传播的集中

声势，充分营造参与支持志愿服务的浓厚氛围，展现志愿者的时代风采，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

- 附件：1.组织推荐名额分配表
2.填表说明和材料清单
3.广东省志愿服务金银铜奖个人奖项推荐申报表
4.广东省志愿服务金银铜奖集体奖项推荐申报表
5.广东省志愿服务金银铜奖优秀志愿服务工作者
推荐申报表
6.推荐名单汇总表



附件 1

组织推荐名额分配表

地区单位	名额分配	个人奖				集体奖				优秀 工作者 奖
		助力“百千万工程”“绿美广东”专项		其他类别		助力“百千万工程”“绿美广东”专项		其他类别		
		总名 额	金奖 名额	总名 额	金奖 名额	总名 额	金奖 名额	总名 额	金奖 名额	
广州市	7	3	12	3	5	2	8	3	4	
深圳市	7	3	12	3	5	2	8	3	4	
珠海市	5	2	10	2	3	1	5	2	2	
汕头市	5	1	10	1	3	1	6	1	2	
佛山市	5	2	10	2	3	1	6	2	2	
韶关市	5	1	10	1	3	1	5	1	2	
河源市	5	1	10	1	3	1	5	1	2	
梅州市	5	1	10	1	3	1	5	1	2	
惠州市	5	2	10	2	3	1	5	2	2	
汕尾市	5	1	10	1	3	1	4	1	2	
东莞市	5	2	10	2	3	1	6	2	2	
中山市	5	2	10	2	3	1	5	2	2	
江门市	5	2	10	2	3	1	5	2	2	
阳江市	5	1	10	1	3	1	4	1	2	
湛江市	5	1	10	1	3	1	5	1	2	
茂名市	5	2	10	1	3	1	5	1	2	
肇庆市	5	2	10	2	3	1	5	2	2	
清远市	5	2	10	1	3	1	5	1	2	
潮州市	5	1	10	1	3	1	4	1	2	
揭阳市	5	1	10	1	3	1	4	1	2	
云浮市	5	1	10	1	3	1	4	1	2	
团省委直属管理 （团组织关系）高校	2/每 学校	1/每 学校	2/每 学校	1/每 学校	2/每 学校	1/每 学校	2/每 学校	1/每 学校	1/每 学校	
省直和中直驻粤机 关及企事业单位	7	3	12	3	5	2	8	2	2	

备注：

1.非团省委直属管理（团组织关系）高校推荐名额由所在地市志愿者联合会（青年志愿者协会）在地市推荐名额中进行统筹。

2.有关单位（组织）推荐数量不超过分配名额，可以少于分配名额。

附件 2

填表说明和材料清单

一、填表说明

1.表格内容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2.本表不得随意更改格式，使用仿宋 GB2312 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 TimesNewRoman 阿拉伯数字。

3.填写内容必须准确。“出生年月”“成立时间”均填写“xx 年 xx 月”；“工作单位及职务”“组织名称”“业务指导单位”填写全称。

4.表格中“简要事迹”要求以第三人称叙述，力求简明，重点突出，字数不超过 500 字。

参评对象需另附“详细事迹”，要求以第三人称叙述，条例清晰，分点阐述，字数 1500-2500 字左右。

5.“获奖情况”请注明获奖时间、颁奖机构和奖项内容，按获奖级别排序，限五项以内，另附获奖证书复印件。

6.“推荐评价”填写推荐理由，组织推荐由推荐单位填写，社会推荐由推荐组织填写，自荐由志愿者本人填写自评，字数为 50-100 字。

7.“推荐单位（组织）意见”中，由各地级以上市志愿者联合会（青年志愿者协会），团省委直属管理高校青年志愿者协会，省直机关志愿者协会填写意见及盖章。自荐的暂不填写。

8.本表上报一式 2 份，规格为 A4 纸。

二、材料清单

1.推荐工作报告。包括推荐对象基本情况及简要事迹，本地区（系统）考察审核推荐工作组织情况、推荐过程、推荐对象公示情况等。

2.推荐对象申报表（见附件3、附件4、附件5）。

3.推荐对象汇总表（见附件6）。

4.推荐对象详细事迹材料。个人事迹材料主要包括自然状况、政治表现、志愿服务业绩、所获荣誉和媒体报道情况等。集体事迹材料主要包括自然状况、队伍建设、品牌项目、志愿服务业绩、所获荣誉与媒体报道情况等。事迹材料包括层次清晰、内容详实的材料（2000字左右），以及言简意赅、重点突出、切实反映主要事迹和工作亮点的简要事迹材料（500字左右）。

5.其他材料。包括推荐对象所获荣誉目录（列明所获荣誉的时间、名称、颁发单位）、奖励证书复印件、有公开报道的文字材料等（仅需要电子版打包发送，无需纸质版打印）。

6.推荐对象政治审查情况说明，包括是否存在违纪违法、党纪处分、团纪处分、民政部门处分等方面情况说明，由推荐单位（组织）汇总出具并盖章。

附件 3

广东省志愿服务金银铜奖个人奖推荐申报表

所在地市：

参评方式：☐组织推荐 ☐自荐

参评奖项	☐ 金奖 ☐ 银奖 ☐ 铜奖			一寸免冠照片
服务领域 (限填 1 项)	☐ 助力“百千万工程” ☐ 助力“绿美广东”			
	☐ 社区治理 ☐ 金晖助老 ☐ 关爱青少年 ☐ 阳光助残 ☐ 文化文艺 ☐ 应急救援 ☐ 禁毒教育与法律服务 ☐ 大型赛会 ☐ 援外服务 ☐ 其他领域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 历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及职务				
所属志愿服务组织及职务				
身份证号				
参加志愿服务起始年份		“i 志愿”系统累计时长(小时)		
联系地址				
简要事迹	(本栏填写 500 字左右事迹概述, 力求简明, 重点突出)			

获奖情况	(请注明获奖时间、颁奖机构和奖项内容,按获奖级别排序,限五项以内,另附获奖证书复印件)
推荐评价	(本栏填写推荐理由,字数为 50-100 字。组织推荐由推荐单位填写,自荐由志愿者本人填写自评。)
推荐单位 (组织) 意见	(由各地级以上市志愿者联合会、青年志愿者协会、义工联,团省委直属管理高校青年志愿者协会,省直机关志愿者协会填写) (公 章) 年 月 日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附件 4

广东省志愿服务金银铜奖集体奖推荐申报表

所在地市:

参评方式: ☐组织推荐 ☐自荐

参评奖项	☐ 金奖 ☐ 银奖 ☐ 铜奖		
服务领域 (限填 1 项)	☐ 助力“百千万工程” ☐ 助力“绿美广东”		
	☐ 社区治理 ☐ 金晖助老 ☐ 生态环保 ☐ 关爱青少年 ☐ 阳光助残 ☐ 文化文艺 ☐ 应急救援 ☐ 禁毒教育与法律服务 ☐ 大型赛会 ☐ 援外服务 ☐ 其他领域		
组织名称			
成立时间		业务指导单位	
是否在民政部门登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志愿者人数		年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数	
主要服务内容 及品牌项目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手机	
联系地址			
简要事迹	(本栏填写 500 字左右事迹概述,另附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照片 3 张, 2000 字左右事迹支撑材料。含志愿服务品牌项目介绍、服务覆盖人群、活动开展频率、人均服务时间和服务群众人次计算依据、媒体新闻报道等)		

获奖情况	(请注明获奖时间、颁奖机构和奖项内容,按获奖级别排序,限五项以内,另附获奖证书复印件)
推荐评价	(本栏填写推荐理由,字数为 50-100 字。组织推荐由推荐单位填写,自荐由参评组织填写自评。)
推荐单位 (组织)意见	(由各地级以上市志愿者联合会、青年志愿者协会、义工联,团省委直属管理高校青年志愿者协会,省直机关志愿者协会填写) (公 章) 年 月 日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附件 5

广东省志愿服务金银铜奖优秀志愿服务工作者 推荐申报表

所在地市:

参评方式: ☐组织推荐 ☐自荐

姓 名		性 别		一寸免冠照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及职务				
志愿服务组织及职务				
联系地址				
简要事迹	(本栏填写 500 字左右事迹概述, 附 2000 字左右事迹介绍材料)			
获奖情况	(请注明获奖时间、颁奖机构和奖项内容, 按获奖级别排序, 限五项以内, 另附获奖证书复印件)			
推荐单位 (组织) 意见	(由各地级以上市志愿者联合会、青年志愿者协会、义工联, 团省委直属 管理高校青年志愿者协会, 省直机关志愿者协会填写) (公 章) 年 月 日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附件 6

推荐名单汇总表

推荐地市/单位（盖章）：

一、个人奖推荐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及职务	所在志愿者组织及职务	手机号码	主要服务领域	累计服务 时长	参评 奖项

二、集体奖推荐名单

序号	志愿服务组织名称	业务主管单位	主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手机号）	志愿者总人数	主要服务领域	年均开展 志愿服务 活动数	参评 奖项

三、优秀志愿服务工作者推荐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及职务	志愿服务组织及职务 (如无,可不填)	联系方式	从事志愿服务 工作年份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备注: 1.本表可根据推荐名额数自行加行;

2.请各地各单位按推荐的优先次序对名单进行排列。